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29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賴立中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賴立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12 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立中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15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16 三、經查受刑人賴立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
17 附表所示之刑【其中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
18 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59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
19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折算1日；如附表
20 編號4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1
21 號、第548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
22 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
23 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
24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
25
26
27
28
29
30
31

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性質均為竊盜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及犯罪後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8月11日	112年7月6日	112年8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速偵字第118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8855、1914 7、20018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8855、1914 7、20018號
最　　後 事　　實　　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5號	113年度易字第25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8日	113年5月22日
確　　定 判　　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045號	113年度易字第25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日	113年7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　　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6184號 (已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7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76號
		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	

(續上頁)

01

	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編 號	4	5	6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年7月1日	112年9月4日	112年7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576、1962 3、20698、22245號、11 3年度偵字第1509、2082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576、1962 3、20698、22245號、113 3年度偵字第1509、208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576、1962 3、20698、22245號、113 3年度偵字第1509、208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 第548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第 54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4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 第548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第 548號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10月16日	113年10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7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7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77號
	編號4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
03

編 號	7	8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8月24日	112年8月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576、1962 3、20698、22245號、11 3年度偵字第1509、2082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576、1962 3、20698、22245號、113 3年度偵字第1509、208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第

	案號	第548號	548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4月24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第548號	113年度簡字第151號、第54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16日	113年10月1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7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077號		
	編號4至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